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 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隨函附上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列述了將在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也將作為通函提供給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您也可以在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上查看該委託投票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中國人壽中心A座  
8樓802室

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  
年度股東大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北京時間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將在我們的辦公地召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

我們擬在上述指定時間和地點現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若不可能或不適宜在上述時間或地點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盡快公佈會議的替代方案。請關注我們的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獲取最新信息。您若計劃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請在會議日期前一周在上述網站上查閱相關信息。我們一如既往地鼓勵您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通過委託書(就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就您所持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

自2026年5月18日起，股東可獲得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投票指示卡將於2026年5月27日左右郵寄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請參閱附錄一，以了解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中所使用的已定義詞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信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登記日及股份所有權

截至202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為符合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資格並出席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前送達至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簽署投票指示卡並向作為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提交投票指示卡。請注意，由於香港和紐約之間的時差，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2026年5月26日(紐約時間)為了轉換普通股而註銷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則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就上述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向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做出投票指示，並且從投票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角度而言，該人士亦不會被視為普通股登記日已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

### 法定人數

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和流通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方可構成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 投票和徵集

截至202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普通股持有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

徵集資料可在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獲取。

###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持有人在委託書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書，則投票代理人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股票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則將由投票代理人酌情進行投票。若普通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時該持有人將計算在內，但不會計入贊成或反對提案的票數。

截至202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可以(1)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或者(2)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通過郵寄或專人遞送將已填妥日期並簽署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截至202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可以(1)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或者(2)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將已填妥日期並簽署的委託書發送至[ir@service.netease.com](mailto:ir@service.netease.com)。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若希望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向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交回投票指示表，以委託他們代為投票。請聯繫您的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了解相關信息。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如希望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投票，應聯繫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安排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事宜，並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可以簽署投票指示卡並將投票指示卡提交予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行使投票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若希望就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須向紐約梅隆銀行提交投票指示卡，通過紐約梅隆銀行行使。我們已指示紐約梅隆銀行在2026年5月27日左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發投票指示卡和會議通知，該通知包含了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以及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有關的說明和指示。若您希望紐約梅隆銀行通過指定人就您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您將需要根據紐約梅隆銀行的指示，簽署紐約梅隆銀行向您發送的投票指示卡並將投票指示卡及時交回紐約梅隆銀行。經簽署的投票指示卡應載明您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每一事項的投票意向。

在及時收到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將根據投票指示卡載明的指示，在實際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盡力按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由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進行投票或促使按此投票。紐約梅隆銀行已通知我們，除非根據投票指示卡行事或者發生下述段落所述情形，否則其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僅紐約梅隆銀行可就該等普通股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不得在會上投票。

如果(1)已簽署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遺漏了投票指示，(2)隨附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未填妥，或(3)紐約梅隆銀行在2026年6月12日下午12:00(紐約時間)之前未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則紐約梅隆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委託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每項提案並反對董事會反對的每項提案。

###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普通股持有人可在委託書被使用前的任何時候通過以下方式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出具的該委託書：

-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根據上述指示，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正式簽署並通過郵寄或專人遞送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委託書；

- 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根據上述指示，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向公司送交正式簽署的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委託書，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ir@service.netease.com](mailto:ir@service.netease.com)；或
-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不會撤銷之前的委託書。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我們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適用)，以獲取有關更改或撤銷的信息。

### 股東提案的截止日期

若我們的股東希望將相關提案納入我們2027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和委託書，該提案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送達，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8樓802室。已提交的提案並不一定會納入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委託書。

## 提案1

### 普通決議

#### 董事選任

董事會已提名以下六位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重選：丁磊先生、鄭玉芬女士、唐徽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每位當選的董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或該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遭免職為止。所有被提名者（陳覺忠先生除外）以前均由我們的股東選任產生。我們的公司章程目前允許公司設置至多十個董事席位。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應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進行表決。

若授權有效，則經簽署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就選任下述六名被提名者進行投票。董事會無理由相信以下被提名者在當選後將無法或不願意擔任董事。若任何被提名者因意外事件而無法參加選任，則由管理層建議的其候補被提名者獲得選任投票。

被提名者的姓名、年齡以及他們在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丁磊	54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玉芬 <sup>(1)</sup>	64	獨立董事
唐徽 <sup>(1)</sup>	66	獨立董事
唐子期 <sup>(1)</sup>	63	獨立董事
梁民傑	72	獨立董事
陳覺忠	66	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成員。

(2) 每位獨立董事被提名者均符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05(a)(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的董事提名人選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網易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鄭五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女士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該公司於2023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19）後出任該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會員。自2005年至2021年，鄭女士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唐徽，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唐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30多年，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擔任審計合夥人約19年，直到於2020年退休。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唐女士負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眾多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09年起，唐女士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為會計系研究生院教授會計與審計課程和職業發展課程。自2022年9月起，唐女士作為教授在北京外國語大學向外國學生教授會計及審計課程。此外，唐女士亦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37）、Elkem ASA（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K）、ECARX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CX）及Pirelli & C.S.p.A. (PIRC.MI)的獨立董事。唐女士取得了猶他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猶他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1月，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陳覺忠，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其自2018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陳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此外，陳先生自2023年1月起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自2024年10月起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董事，自2025年4月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小組成員，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會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ngress 董事長。此前，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00年至2019年擔任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首席投資官，及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基金的基金經理。陳先生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並自2002年至2016年擔任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首席投資官。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倫敦理工學院(現稱倫敦城市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1983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學院(FINSIA))的研究生文憑。

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應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進行表決，且每項有關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提呈。為了使任何被提名者的選任作為普通決議有效通過，選任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在選任董事時，對於每位待選董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股東不得採用累積投票。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不依賴或以任何其他被提名者的選任為條件。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上述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

## 提案2

### 普通決議

#### 確認和批准審計師的委任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確認和批准分別就美國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之目的，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PwC」）為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的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及稅項）估計介乎人民幣13,500,000元至人民幣14,600,000元。該等費用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其中考慮到營運規模、子公司數目及覆蓋的地域範圍；及(ii)預期的審計時間表、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符合不同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及監管機構的期望。

一位PwC的代表預計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在其願意的情況下可能將作出發言，並回答適當的問題。

提案2將作為普通決議提呈。為了作為普通決議有效通過，提案2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建議投票贊成確認和批准  
分別就美國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之目的，  
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  
直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的審計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準備在香港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並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性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第3項，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其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在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20,357,734股股份）。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的前提下，發行授權將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發行授權，建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的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證券（惟以現金代價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公司債）。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所獲授予的權力將屬於額外授權，賦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上述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論是否因期權而配發及發行），除了以下情況：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取得普通股的權利；
- (iii)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公司於提案3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就本提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公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出售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公司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提案3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為使提案3以普通決議形式獲有效通過，須獲得在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授予發行授權，而一經批准，  
該授權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 提案4

### 普通決議

#### 授出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一般授權

為準備在香港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並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性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及／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其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在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授權回購合共最多320,357,734股股份）。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的前提下，回購授權將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已上市或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該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提案4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於提案4獲通過後，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更少或更多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作相應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就本提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作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知情決定。

提案4以獨立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為使提案4以普通決議形式獲有效通過，須獲得在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授予回購授權，而一經批准，  
該授權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

修訂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準備在香港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公司須修訂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據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作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對股份計劃的要求。該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一經批准，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如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獎勵的任何即時計劃。

為免生疑問，公司不擬增加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故有關數目與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發行的數目保持不變，僅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向下調整，以確保不超出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即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前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及／或按授予條款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即不受新修訂所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合共涉及45,783,850股股份。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擬議主要修訂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擬議修訂，目的在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或與香港一般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主要修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新增及／或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僱員」、「關連實體」及「顧問」等定義，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有關定義）；
- (b) 修訂計劃限額，使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以下兩者中較低者：(x) 322,458,300股股份（即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發行的現行股份數目上限）；或(y)於採納日期已發行

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320,357,734股股份,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或其相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 (c) 加入顧問子限額, 據此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顧問的所有獎勵的計劃限額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或其相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 (d) 加入有關在計劃的實施及管理過程中可能設立及運作信託的條款, 包括限制受託人就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的權力;
- (e) 加入在特定情況下, 對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授予須取得股東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額外批准的規定;
- (f) 修訂以新股份資助的期權的行使價規定;
- (g) 加入最低整體歸屬期的要求, 規定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須自授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 惟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 以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述情況下,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及
- (h) 加入更新計劃限額及/或顧問子限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的要約, 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全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

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供查閱，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存檔。

提案5(a)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提案5(b) (批准顧問子限額) 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而提案5(b)須以提案5(a)獲通過為前提。為使提案5(a)及提案5(b)各自以普通決議形式獲有效通過，須獲得在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顧問子限額，而一經批准，上述事項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 提案6

### 特別決議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以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目的是(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中包括允許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事項；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常規性修訂。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四，其中顯示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案6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為使提案6以特別決議形式獲有效通過，須獲得在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所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3/4)票數批准。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採納作為特別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採取相關程序，該程序規定審計委員會在PwC受委託提供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之前，將審查和批准PwC擬提供的所有服務。預先批准程序如下：

- (1) 審計師擬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須說明服務內容及費用。
- (2) 其後，審計委員會酌情決定批准或不批准這些提交的服務事宜並將該批准決定記錄在案。

## 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制定了以下程序：

- (1) 股東可將載明寄件人為股東的信件郵寄至董事會或任何董事，郵寄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8樓802室，收件人：投資者關係。
- (2) 我們的總法律顧問將負責首先審閱及記錄該等信函，並將該等信函轉發予該信函涉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非總法律顧問認定該等信函須存檔而不發送予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總法律顧問保留且不向董事發送存在以下情形的信函：(a)在性質上屬廣告或促銷信息(提供商品或服務)，(b)僅涉及客戶對正常業務過程中客戶服務和滿意度問題的投訴，或(c)明確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管理層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事務無關的情況。該等信函將被記錄歸檔，但不會發送至董事。除前述情形外，總法律顧問不會截留發送予董事的信函。

- (3) 股東信函記錄將提供予董事會成員查閱。總法律顧問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供所收到的股東信函的摘要，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篩選程序未發送予董事的信函。

## 獲取公司治理政策

我們已採用《商業行為準則》。該準則可在公司網站 (<http://ir.netease.com>) 上獲得。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對《商業行為準則》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或豁免將及時公開披露。

經向投資者關係發送書面請求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8樓802室)，我們將向任何股東提供公司委員會章程及《商業行為準則》的副本。

## 提示股東查閱年度報告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或要求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股東公開其年報。我們根據該等規定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我們的年報。我們的年報也已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您可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獲取我們的2025年年報。

##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如果有任何其他事項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正式呈交，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 簽署 ／ 丁磊

丁磊  
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8日

## 附錄一

### 釋義

在本委託投票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公司於2019年10月首次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已於202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修訂，更名為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目前仍然有效
「管理人」	指	依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權限，負責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
「採納日期」	指	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即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擬定採納日期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五股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在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適用法律」	指	在美國聯邦證券法、州企業及證券法、稅法、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其獎勵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適用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內居民所獲授獎勵的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1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的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的證明授予獎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法典」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以管理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NetEase, Inc.，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若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顧問」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涵義
「顧問子限額」	指	具有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而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特定文義下，亦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涵義

「行使價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就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公司的豁免，允許公司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行使價／購買價」一欄
「現有股份」	指	並非新股份的股份，包括代表現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承授人」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和合併相聯實體
「集團成員公司」	指	(i)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及(ii)就以現有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在香港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	指	香港上市地位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下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地位
「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	指	(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ii)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更早日期(屆時香港聯交所將視公司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以孰早者為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性購股權」	指	擬符合稅法第422條規定的期權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於委託投票說明書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轉移交易所通知」	指	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香港時間)從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告知公司香港聯交所釐定公司的股份於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2025年財政年度)以金額計算的全球總成交量中，有55%或以上是在香港聯交所市場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視公司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轉移寬限期」	指	自轉移交易所通知日期起的12個月寬限期(即於2027年2月27日午夜(香港時間)屆滿)，該期限屆滿後，公司須作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稱為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公司新配發及發行或涉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包括代表新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非合格購股權」	指	並非打算成為激勵性購股權的一種期權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涵義依據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及其下所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期權」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可於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可以是激勵性購股權或非合格購股權
「關連實體」	指	具有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涵義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可因時間推移及／或達到由管理人設定的績效標準而全部或部分獲得的一項獎勵，可由管理人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方式予以結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或其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委託投票說明書董事會決定進一步修訂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特定文義下，亦指美國存託股（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若文義另有規定亦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之一般授權
「子公司」	指	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控制」指（就任何此類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此類公司或其他實體管理政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擁有此類公司或實體的附帶投票權證券，還是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授予激勵性購股權而言，子公司應僅指根據法典被視為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是從本公司開始到子公司結束的完整公司鏈的一部分（倘於授予激勵性購股權時，除完整鏈中最後一家公司外的各公司（或就法典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均擁有該鏈中另一家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 或以上的股票）。就該計劃而言，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用會計原則或標準合併到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均應視為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了實施及管理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同類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的契約，及／或公司（或公司代表，如管理人）與受託人之間訂立而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規管文件或保管安排

「受託人」	指	公司根據信託契約委任以持有信託項下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或僱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以下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作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的知情決定。

#### 1. 股本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03,577,346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1.2.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如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獲得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即為3,203,577,346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內獲授權回購合計320,357,734股股份（不論為股份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 2.1.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在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及／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 3.1. 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合法可供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 4.1. 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的市價

5.1.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5月	202.800	162.700
6月	214.600	189.800
7月	222.800	199.200
8月	220.400	198.000
9月	248.000	206.000
10月	244.800	211.200
11月	225.200	203.800
12月	226.800	207.000
<b>2026年</b>		
1月	232.600	204.200
2月	205.000	174.200
3月	190.700	169.200
4月	187.200	168.800

## 6. 一般事項

- 6.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2. 公司並未接獲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3.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享有的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6.4. 倘若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公司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已回購股份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6.5.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確保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公司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本應根據適用法律而被暫停的權益（如該等股份已以公司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
- 6.6. 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回購守則

- 7.1. 倘若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在公司表決權中的按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的表決權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 7.2. 據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磊先生可直接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1,450,3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權益）的表決權，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45.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丁磊先生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權益）中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3%，將引致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7.3. 董事不擬過度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計劃，公司獲授權於不超過36個月的期間內購買最高為50億美元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於2025年11月20日，公司宣佈將該股份回購計劃延長額外36個月，至2029年1月9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司已根據此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回約1.0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為93.2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據此計劃購回約23.2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為21億美元。

###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如獲批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年度股東大會前隨時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相衝突。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對於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其如何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意見，將以斜體字及附註形式列於本概要中。

除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可予行使而成為美國存託股之行使價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行使價豁免外，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並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

目的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通過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促進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成功。
獎勵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a)董事會或(b)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須以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組成。對於向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或顧問授予獎勵，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此類獎勵，並可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及董事會不時的決定限制相關授權。董事會應始終保留擔任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以及修訂、更改、變更或撤銷之前授予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管理人職務的任何權力。

資格

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僱員、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及(ii)就以現有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任何由管理人認為有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或實體。

在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中：

- (a) 「**僱員**」指受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因獲授獎勵而受誘使與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僱傭關係的人士），而其待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和方法受該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和指導。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不足以構成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
- (b) 「**關連實體**」指：(i)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的同系子公司（但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或公司的聯營公司，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ii)就以現有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包括其任何子公司），其中公司或其子公司擁有重大經濟利益，或透過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安排（如受託人、執行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其管理政策方向的權力，但就該計劃而言並非子公司，且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指定為「關連實體」。就該計劃而言，如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全部類別證券或權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均應視為「關連實體」。
- (c) 「**顧問**」指集團成員公司聘請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或其他服務（包括承包、供應商服務），且該等服務與公司在融資交易中出售證券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公司證券的市場的任何自然人（僱員或董事除外，僅就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或任何實體；惟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顧問所提供的服務須屬於由管理人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判定的在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的服務，並符合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附註：

是否符合顧問資格，將由管理人根據質性及量化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並依據上述資格準則判定，包括：(i)顧問在與集團相關的領域的專業或專長（尤其是在遊戲、科技、音樂及娛樂、業務運營、業務拓展、法律、資訊科技、財務、稅務及戰略規劃等事項／範疇的諮詢或顧問服務或其他服務）；(ii)向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集團合作的往績及服務質量；及(iii)與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並考慮到集團實際上或預期因顧問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變化等因素。

在評估顧問是否以持續或定期方式向集團提供服務時，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和規律性；及(ii)集團聘用顧問的目的，以及向顧問授予獎勵如何符合該計劃的宗旨或有利於集團。

為免生疑問，顧問不包括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亦不包括如審計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供股東參考，公司已根據現行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顧問授予獎勵。

附註：

對於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行業常規，且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適當並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一致。具體而言，對於僱員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a)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與集團有足夠緊密的關係，並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b)顧問屬於公司認為對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子類別，包括(i)對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作出貢獻；及(ii)使集團能保存現金資源，並改以股份激勵吸引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透過其持有公司股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集團及股東保持一致；及(c)該範圍與現正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經股東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並且據董事所深知，亦符合同行業或相類或可比較行業的公司，以及其他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薪酬或補償安排的慣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繼續透過使其利益與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來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是適當的。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相信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

計劃限額及顧問  
子限額

**計劃限額：**

可根據所有獎勵（包括激勵性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以下兩者中較低者：(x) 322,458,300股股份；或(y)於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320,357,73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批准日期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其相應的美國存託股。根據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可以是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庫存股份或已重新收購的股份。

**附註：**

「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視為新股份，而「已重新收購的股份」視為現有股份。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期權的行使，並用於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其他獎勵的歸屬及結算。

**顧問子限額：**

在計劃限額內，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顧問的新股份總數上限（「顧問子限額」）為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即32,035,77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批准日期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附註：**

顧問子限額是根據公司擬授予顧問的最大可能股份數目及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顧問子限額適當且合理，原因在於集團運營所在的行業性質及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需要，並考慮到：

- (i) 如上文所詳述的顧問範圍及資格準則的理據；
- (ii) 該子限額使集團具備靈活性，可透過股權激勵方式（而非以現金代價方式耗用現金資源）來獎勵非集團僱員或董事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該等人士或在其領域中具備卓越專業知識，或能為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符合該計劃的宗旨；及

	<p>(iii) 該子限額屬最高限額，而公司可保留靈活性，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將該子限額下的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例如，若公司認為集團於未來某一時點的業務需要顯示顧問子限額不再需要全數用於顧問，則可將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此做法更為適當及有利於達成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p>
	<p><b>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子限額的使用數目</b></p> <p>就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限額的使用數目而言：</p> <p>(a) 若某項獎勵被取消，則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下，該項獎勵所涵蓋的新股份須計入已使用數目，且不得回補至計劃限額（及顧問子限額）。為免生疑問，某項被沒收或已失效的獎勵所涵蓋的新股份不計入已使用數目，並可回補至計劃限額（及顧問子限額）。</p> <p>(b) 某項獎勵所涵蓋的現有股份僅在股份實際根據該計劃發行並交付予承授人（或其獲准受讓人）時，方計入已使用數目。此外，若股份的發行附帶可能導致該等股份被沒收、取消或退回子公司的條件，則任何被沒收、取消或退回的部分均視為未有根據該計劃發行。</p> <p>(c) 在不受適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在該計劃下承授人交付或公司於行使任何獎勵時扣留的股份（用以支付行使價或代扣稅款），可再次在該計劃下授出或分配。惟須注意，若該等股份再次授出或分配會導致激勵性購股權不再符合法典第422條下的激勵性股票期權資格，則不得再次授出或分配。</p>

<p><b>更新計劃限額及顧問子限額</b></p>	<p>公司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及要求，更新計劃限額及／或顧問子限額，即公司可於以下時間更新該等限額：</p> <p>(a) 自採納日期起三年或自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以較後者為準），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事先批准；或</p> <p>(b) 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要求，則可於任何時間更新。如於任何三年期內更新計劃限額及／或顧問子限額，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p> <p><i>經更新計劃限額的限制</i></p> <p>在計劃限額經更新後，根據該計劃及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p> <p><i>就此限制而言，已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失效者），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下可發行股份數目時均不會計算在內。</i></p> <p><b>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b></p> <p>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期權或獎勵，惟該等超出計劃限額的期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於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已具體識別的參與者。</p>
<p><b>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b></p>	<p>若授予個別人士的獎勵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門檻，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額外批准程序，有關規定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p>

授予的時限

公司在以下受限制期間不得授予下列獎勵：

	受限制期間	相關獎勵
(a)	當公司掌握內幕信息或重大非公開信息時，直至（並包括）該信息公佈後下一個交易日。	任何獎勵。
(b)	於董事會批准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前30日內，直至（並包括）該業績公布之日。	任何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
(c)	<p>(i) 於董事會批准公司的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前30日內，直至（並包括）該業績公告之日；及</p> <p>(ii) 於董事會批准公司的年度業績之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前60日內，直至（並包括）該業績公告之日。</p>	任何授予(x)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y)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歸屬於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交易之任何人士的獎勵。

授出以新股份  
資助的獎勵的  
進一步批准規定

若公司授予下述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須取得以下額外批准：

	承授人	額外批准
(a)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獎勵，如該新授予導致於過去12個月內（以滾動方式計算）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予該參與者的新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b)	授予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須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c)	此外：  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如該新授予導致於過去12個月內（以滾動方式計算）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新的獎勵，如該新授予導致於過去12個月內（以滾動方式計算）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p>由信託管理</p>	<p>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及處理信託下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為免生疑問，且不限制信託財產的普遍性之情況下，信託可持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須受信託契約及公司指示受託人的其他補充文件(如適用)所規管。除非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有協議，否則管理人應代表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提供指導。公司可在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的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p> <p>(A)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任何獎勵可予發行或轉讓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並為合資格參與者保留；(B)向受託人轉讓其他信託財產(包括現金)以資助信託；(C)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依據適用法律處理或轉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在市場上購買)。</p> <p>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允許其依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或如已授予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則依據管理人或該其他人士的指示)行使表決權，且已獲發出相關指示。</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現有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若就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須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p>
<p>授出價格</p>	<p>除非獎勵協議另有特別規定，承授人就接受所授予獎勵應付的代價預設為零。</p>

行使價／購買價

以新股份資助的期權的行使價

以新股份資助的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惟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標準（或香港聯交所根據行使價豁免所施加的其他條件）：

可行使為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期權	最低行使價
可行使為股份的期權（可按公司的酌情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x)於授予日期（必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y)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元最低行使價」）。
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x)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納斯達克所載美國存託股收市價；及(y)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平均收市價（「美元最低行使價」）。

期權可行使為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若期權可行使為股份，其行使價須符合港元最低行使價，但可由公司酌情決定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然而，公司目前的意向是，行使為股份的期權將可能以港元計價。至於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其行使價須符合美元最低行使價，並以美元計價。

基於以下理由：(i)期權行使價的釐定方法將以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為基礎，並將實質上複製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要求；(ii)公司一直以來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且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價，而在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後，公司可繼續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以美元計價的期權；(iii)更改期權行使價的釐定方法可能會令承授人產生混淆；及(iv)授予以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並以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美元計價）為基準釐定行使價，更能反映授予所涉及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以便公司在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以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時，得以按照美元最低行使價釐定行使價；惟可行使為股份的期權的行使價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即符合港元最低行使價）。

### 以現有股份資助的期權的行使價

以現有股份資助的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該行使價可為固定或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浮動價格。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其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具決定性。為免生疑問，在不受適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上述期權的重新定價毋須經公司股東或承授人批准即告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下規則須予適用：(1)對於受法典下稅法約束的承授人，其獲授期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00%；(2)激勵性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等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如承授人於授予日期所持有的股份超過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全部類別股份合併表決權的10%，則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公平市值的110%；及(3)獎勵協議項下的期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提高。

「**公平市值**」指股份於任何日期的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股份於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公平市值應為該股份於上市所在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管理人決定哪一個主要交易所或系統）於釐定日期所報的收市售價（如當日無成交，則為收市買入價）；如當日無收市售價或收市買入價，則以最近一個有報價的交易日的收市售價或收市買入價為準，並以綜合交易報告系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的數據為依據；
- (b) 若股份於自動報價系統（包括OTC公告板）或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其公平市值應為該股份於釐定日期在該系統或由該證券交易商所報的收市售價；如無成交價，則公平市值應為股份於釐定日期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平均值；如當日無報價，則以最近一個有報價的日期為準，並以自動報價系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的數據為依據；或
- (c) 如股份並無上述(a)或(b)所述的成熟市場，則其公平市值由管理人本於誠信原則釐定。

	<p><b>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b></p> <p>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每股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p> <p>附註：</p> <p>上述靈活性使公司能夠管理因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而產生的成本，方法包括：將期權行使價與授予時的市場價格掛鉤(尤其考慮到期權的行使時間由承授人自行決定，通常會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市場價格之差額)，以及公司保留酌情權，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設定發行價(如有)，並考慮授予該承授人獎勵可為集團帶來的價值之性質及程度，而上述安排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一致。</p>
<p><b>行使期</b></p>	<p>管理人應決定期權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任何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期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管理人亦可決定行使期權前須符合的任何條件(如有)，包括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p>
<p><b>股份地位</b></p>	<p>根據獎勵分派的任何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受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且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該等股份將與其他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p>
<p><b>轉讓的限制</b></p>	<p>除非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但在已獲得公司書面同意，並在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7)條的附註所載情況授予豁免的情形下，則可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轉讓，惟任何受讓人須同意受該計劃及獎勵協議(如適用)的條款約束，猶如其為原承授人。</p>

歸屬期

對於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每批授予的整體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除非適用法律允許。為免生疑問：

- (a) 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於授予日起十二個月內歸屬，惟該授予下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整體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另依規定允許。
- (b) 對於授予僱員的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若符合以下情況以及香港聯交所根據FAQ13－第12號（不時修訂）所允許的其他情況，某批授予的整體歸屬期可短於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
  - (i) 向新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予獎勵；
  - (iii) 授予須達成績效目標方可歸屬的獎勵；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整體歸屬期可作調整，以反映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使其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歸屬期（包括在特定情況下可適用較短歸屬期）使公司能夠在必要情況下，按個別化方式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屬合理及有理據，並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以往的慣例以及集團所處行業內的同業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績效目標

在遵守該計劃條款的前提下，管理人應決定每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標準。管理人所制定的績效標準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i)股價上升；(ii)每股盈利；(iii)股東總回報；(iv)營運利潤率；(v)毛利率；(vi)股本回報率；(vii)資產回報率；(viii)投資回報率；(ix)營運收入；(x)淨營運收入；(xi)稅前利潤；(xii)現金流；(xiii)收入；(xiv)開支；(xv)息稅折舊前盈利；(xvi)經濟增加值；(xvii)市場佔有率；或(xviii)管理人決定的其他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適用於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個別業務部門。若僅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按獎勵協議所載之達成程度支付或歸屬。此外，績效標準須依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但須摒除在制定適用於該獎勵的績效標準後出現的由管理人所判定任何會計準則變動及任何特殊、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不論正面或負面）。

附註：

董事認為，在管理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之前，明確列出所授予的獎勵是否附帶績效目標（以及適用的具體目標為何）乃不切實際。獎勵可在無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認為在特定承授人的實際情況下無需額外績效目標，且此安排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宗旨，以提升相關承授人對公司的忠誠度並激勵其致力於提升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績效目標的適用披露要求。

是否達到績效目標的評估，將由管理人或其授權人士依據該計劃及集團的內部指引（包括績效評核指引）進行。

<p>投票及股息權利</p>	<p>未歸屬獎勵並不附帶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亦不附帶股息或宣派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此規定同樣適用於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獎勵或股份。任何承受人均不會因獎勵的授予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已因歸屬及行使（如適用）而發行或轉讓予該承受人。若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由信託代承受人持有，除非承受人另行向管理人發出指示，否則視為承受人已指定管理人指示相關受託人，依據並在相關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已歸屬獎勵所涉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票權。</p>
<p>獎勵失效</p>	<p>在不影響管理人於獎勵協議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如適用）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承受人未按規定方式接受所獲授的獎勵；</li> <li>(b) 原定於歸屬期屆滿時歸屬但因承受人未能符合績效標準而未歸屬的獎勵，將按獎勵協議所載的數量及方式失效；</li> <li>(c) 任何期權適用的行使期屆滿；</li> <li>(d) 該計劃中的回收機制被觸發；</li> <li>(e) 董事會作出有關失效的決定；及</li> <li>(f) 承受人違反該計劃所列明的轉讓性條文而轉讓獎勵。</li> </ul> <p>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承受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公司對任何獎勵根據該計劃失效不承擔任何責任。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使用，在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子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p>
<p>取消獎勵</p>	<p>管理人可不時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惟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若向其獎勵已被取消的同一承受人重新授予新獎勵，僅可在計劃限額下仍有未發行獎勵可供使用（不包括該承受人已被取消的獎勵），且符合該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進行。</p>

<p>回收</p>	<p>如發生以下情況：</p> <p>(a) 承授人因故被解僱、未經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與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傭或直接／間接合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p> <p>(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行為而被起訴、處罰或被判定構成民事或刑事犯罪；</p> <p>(c) 董事會或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集團的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計劃的條款；或</p> <p>(d) 董事會或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已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該計劃的宗旨，</p> <p>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或轉讓的任何獎勵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對於已交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已支付的金額，承授人須將以下歸還予公司或其指定人：(1)相等數量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已支付金額的現金；或(3) (1)與(2)的組合；及／或(C)就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以信託形式代該承授人持有，亦不再惠及該承授人。</p> <p>附註：</p> <p>董事認為，上述回收條款為公司提供了一個機制，以便向那些例如嚴重違反集團政策、損害集團聲譽、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令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承授人回收其已獲得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公司不會認為以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來激勵該等人士符合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會認為該等參與者因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受惠符合該計劃的宗旨。因此，公司認為此回收機制屬適當及合理。</p>
<p>計劃的有效期</p>	<p>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維持與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相同的有效期(該計劃於2023年2月生效，並持續十年有效，除非提前終止)，因此將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至2033年2月底止有效，除非提前終止。</p>

<p>修訂、修改及終止</p>	<p>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任何修訂不得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或在適用法律要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未經股東批准。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包括：(i)根據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更新計劃限額及／或顧問子限額；(ii)對該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以及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及(iii)對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凡對任何獎勵條款作出修改，若其授予須經特定組織（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該修改須經同一組織批准；惟若有關修改根據該計劃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要求。</p> <p>該計劃的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p>
<p>就資本化變動 作出調整</p>	<p>在遵守公司股東及該計劃若干其他條文所要求的行動前提下，每項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項獎勵的行使價，以及已授權但尚未授予或已退回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均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統稱「調整」）作相應比例的調整。任何對尚未歸屬獎勵的調整均須以不致擴大該等獎勵的權利及利益為原則。就上述調整而言，管理人可酌情禁止在特定期間內根據獎勵發行股份、支付現金或其他代價。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影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會因此作出任何調整。</p> <p>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下列默認規則適用於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p> <p>(a) 任何調整須使每位承授人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p> <p>(b) 除資本化發行外，根據上述情況作出的調整，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審計師書面確認，證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p>

- (c)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 (d)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要求），上述調整須依照以下所載公式作出。

**計算調整的公式**

就(i)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ii)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之情況：

- (a) 應按以下公式釐定對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的獎勵股份數目} = \text{現有獎勵股份數目} \times F$$

- (b) 應按以下公式釐定期權行使價或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購買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 \text{購買價} \div F$$

其中「F」代表：

- (i) 就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作出調整之情況：

$$F = \text{CUM} \div \text{TEEP}$$

CUM = 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即「含權價」）

$$\text{TEEP}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text{M})} \quad (\text{即「理論除權價」})$$

M = 每股現有股份在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下的配股比例

R = 供股或公開發售下每股認購價（若屬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則為0）

(ii) 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之情況：

F = 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比例

應用以上公式時，管理人可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一。

若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在計劃限額或顧問子限額下，根據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作為佔公司在該分拆或合併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一致，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附錄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所作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以標記修訂顯示)：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ETEASE, INC.</b>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p>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ETEASE, INC.</b>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p>
1.	<p>[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p> <p>[混合會議]指下述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的會議，而於同一時間(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參與的會議。</p> <p>[出席]係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p>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特別決議」係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p> <p>(a)就(i)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就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就此而言，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附的表決權須予以排除；或</u></p>
51.	<p>(a)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若是虛擬或混合會議，<u>包括虛擬地點</u>)召開。</p>
52.	<p>(a)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附的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p>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53.	<p>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對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若是<u>虛擬會議除外或混合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第52條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p> <p>(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同意；以及</p> <p>(b) 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的代理人。</p> <p>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u>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或任何混合會議</u>)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p>
58.	<p>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p>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59.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股東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六十(60)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p> <p>...</p>
60.	<p>(a)經在本章程細則項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30)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p> <p>(b)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u>虛擬會議或相關混合會議</u>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p>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61.	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每次投票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 <u>(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票券或電子投票)</u> 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72.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u>或以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任何電子方式)</u> 呈交；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子通訊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131.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任命公司的審計師，其將任職至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免除其職務之時。 <u>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倘有仍在任或繼續履職的審計師，則其可繼續行使職務。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審計師，須任職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而該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
132.	審計師的酬金應在其獲任命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